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黄陂区 2024 年水稻品种展示评价能力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粮食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3〕14 号）要求，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种业振兴行动系列部署，稳步提升我区粮食产能，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4 年水稻品种展示评价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抓好种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提升粮食产能和良种供给保障目标，突出示范引领，强化科技支撑，将粮食安全和种源供应自主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推动我区粮食生产实现持续稳定增产增收和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年共建设水稻品种展示示范区 1000 亩以上，展示示范水稻新品种 6 个以上，开展现场观摩会 4 次，从而加快我

区水稻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满足粮食生产“选好种、用好种”需求。

三、实施时间

2024 年 5 月—12 月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为黄陂区内从事农作物种植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主体须有较高种植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有较强的展示示范和辐射带动能力，承担过相关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经验的主体可优先考虑。

（三）展示示范品种应为近年来通过国家审定（适宜区域含湖北省）或湖北省审定、引种备案的品种。

（四）展示示范区要求交通便利、排灌方便、肥力均匀、集中连片、相对稳定、基础设施较完备，种植规模不少于 300 亩。

五、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数量：4 家。

（二）展示示范品种：隆两优 987、野香优海丝、华夏香丝、鄂香 2 号、珈禾 102、甬优 1540、吨两优 900、春优 167 等适宜我区种植的优质水稻品种。

（三）建设内容：每个示范主体需建设展示示范区面积 250 亩以上，完成示范推广水稻新品种 1-2 个，每个品种展

示示范面积不低于 100 亩，示范完成后每个示范主体需开展 1 次品种现场观摩会。

六、组织实施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原则，支持实施主体建设水稻品种展示示范区。实行申报、评审、公示到项目验收兑付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1、遴选实施主体。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水稻品种展示示范实施主体 4 家。

2、组织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田间管理，通过田间记载，品种表现、实测产量、现场观摩等，确保品种展示示范科学规范。

3、做好验收兑付。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做好展示示范台账，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对通过验收的实施主体拨付补助资金。

七、资金安排

项目总资金 20 万元，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共建设水稻品种展示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每亩补贴不超过 200 元，每个示范主体补贴资金不超过 5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品种展示示范所需的种子、育秧物资、标牌制作、现场示范观摩等资金投入。

八、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定期

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困难和具体问题，同时组织协调相关专家适时开展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品种优势和增产潜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强化监督考核。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二是建立台账，健全工作档案，明确职责，及时将创建方案、考核、总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三是成立督查专班，在关键节点进行检查、抽查，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3、强化宣传引导。一是在项目区醒目位置树立标牌，标明品种名称、供种单位、主要栽培技术、产量指标、承担单位和技术负责人等，便于宣传示范和监督检查；二是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提高品种展示宣传到位率。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5日

